



臺中關113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課程2

申報貨物稅則號別錯誤及案例



課程大綱



一、前言



二、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三、稅則分類錯誤及案例



四、結語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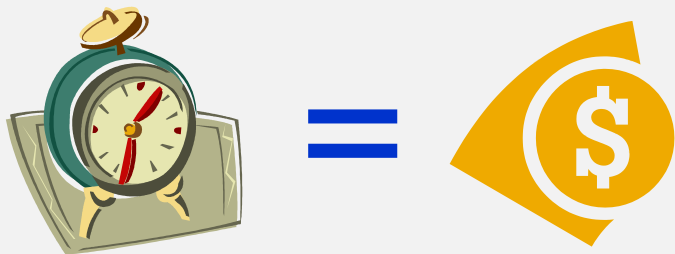
前言-稅則重要性

- 我國海關是依**關稅法第3條**規定，按**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及代徵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等。所有通關案件包括進出口、快遞、保稅、事後稽核、旅客行李、郵包...等，以及輸出入貿易管理，均與**稅則分類**息息相關。
- 稅則分類牽涉**關稅核課、貿易、統計、運輸**及主管機關委辦業務(即**輸出入規定**)，為海關分估之核心工作。



前言-申報錯誤對進口業者影響

- 進口稅率變動導致稅款增加，與進口前所**預估成本有異**，影響廠商獲利，**倘稅差較大時，有可能做白工甚至虧本**。
- 涉及輸入規定案件，補辦I/P耗時費日，致**貨櫃(物)延滯、工廠停工待料、上下游不及交貨**等情形，嚴重時**交期違約衍生違約金**；倘無法取得I/P後續貨物辦理退運另產生相關費用。
- 綜上，申報稅則號別不可不慎，為**避免金錢及時間成本損失**，**務必**於進口前確認正確稅號。



二、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我國現行稅則編碼架構主要分三部分:

- **第一部分(前六位碼):**引進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 屬國際通用部分。其分類方法依據**解釋準則一至六**之法律規定。
- **第二部分(前八位碼):**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 (Tariff) , 由財政部主管, 為課徵關稅用。
- **第三部分(前十位碼):**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管, 以輸出入管理及統計需要為分類規範。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 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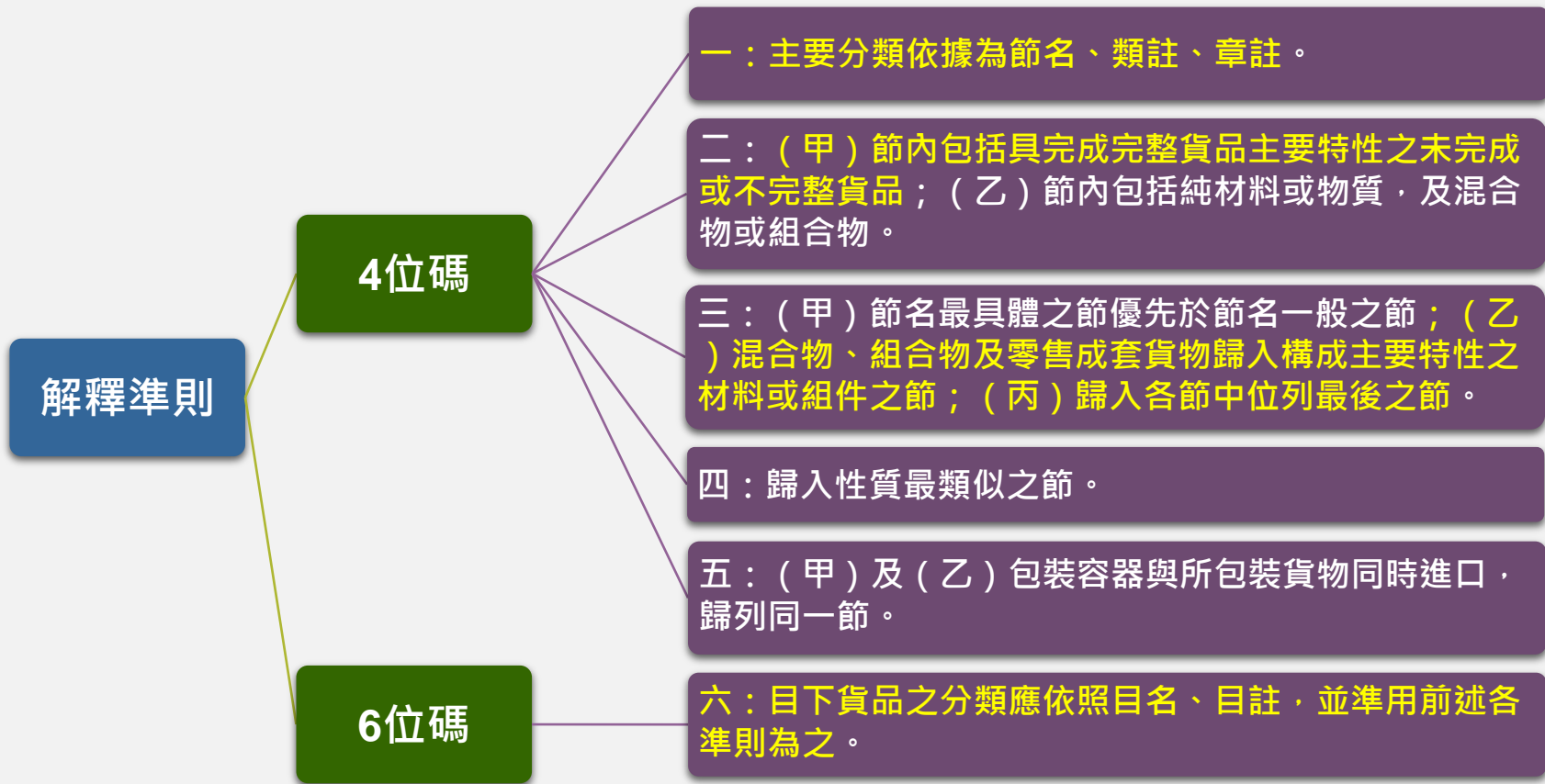
本稅則各號別品目之劃分，除依據**本稅則類、章及其註，各號別之貨名及解釋準則之規定**外，並得參據關稅合作理事會編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註解**」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解釋準則:

國際貿易交易之貨品多達數千萬種，不可能逐一羅列。**WCO** (世界關務組織) 為確保各國海關分類一致性，爰編纂**HS分類制度**，並訂定**6條解釋準則 (GRIs)** 及**類註、章註、目註**等做系統性、概括性或排除性分類規定，以求分類之**完整性、唯一性與精確性**：

- **完整性**-列有國際貿易所有主要之品目。
- **唯一性**-每一貨品只有一個稅號。
- **精確性**-各個品目範圍清楚明確，不交叉重覆。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01

先參考類章標題之貨名，
初步決定來貨大致歸入何章

02

依該章各節名（4位碼）找出最適當之節，並應注意該類、章註有無特殊規定（準則一）；若都不適當，可考慮歸入未列名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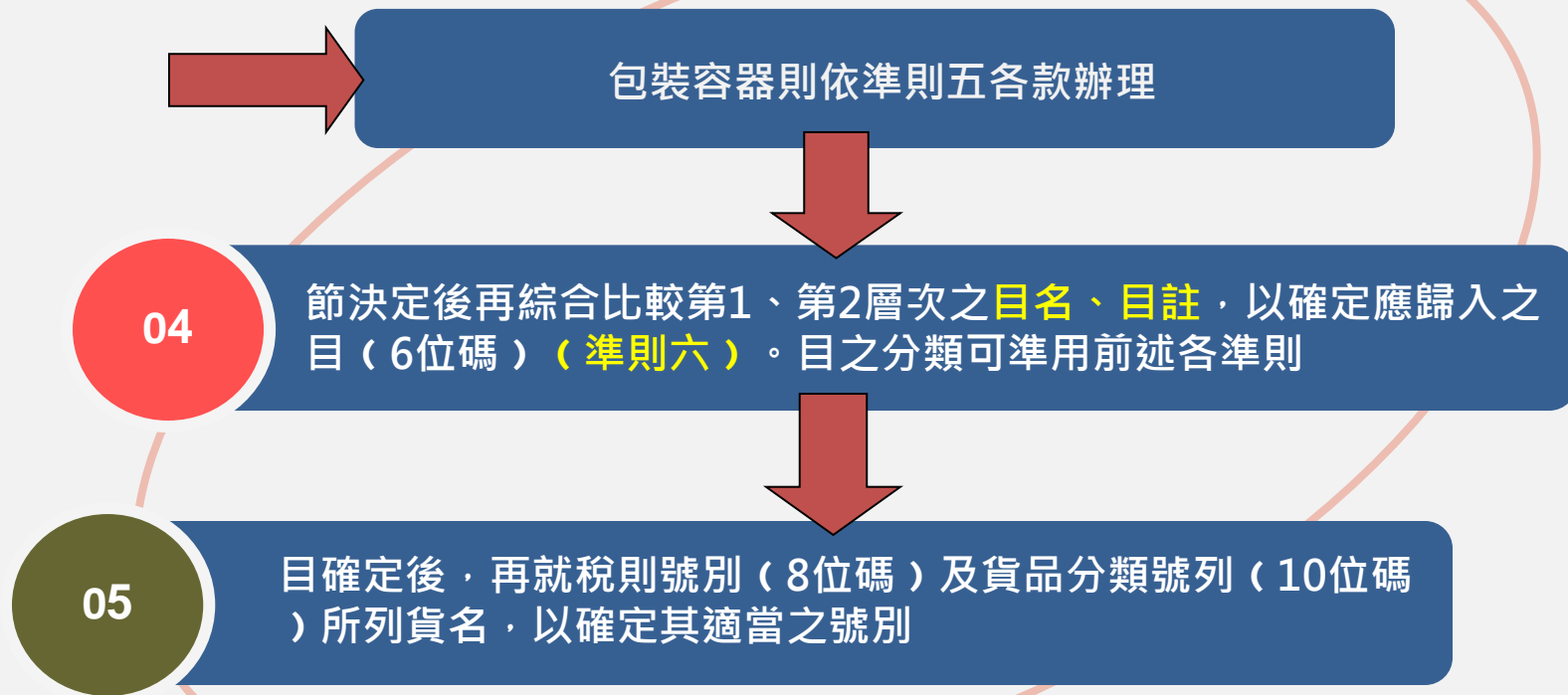
03

在同時考慮節名、類章註後，
尚難決定歸入何節時，
須依據準則二至五規定處理

屬準則二（甲）者
（如未完成品）依該款辦理

表面上可歸入兩個以上節者，
依準則三各款或準則四辦理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稅則架構及分類依據

➤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註解:

85.31-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例如：電鈴、電警報器、指示面板、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第 85.12 或 85.30 節所列者除外。

8531.10-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及類似器具

8531.20-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

8531.80-其他器具

8531.90-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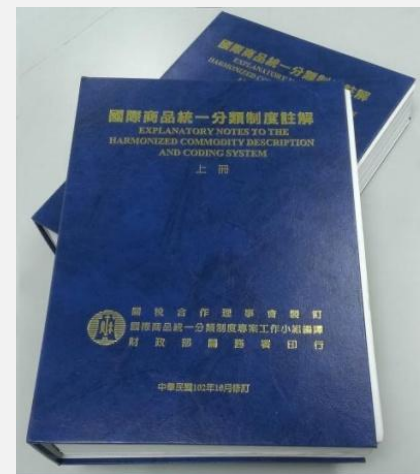
除腳踏車或機動車輛用之信號器具（第 85.12 節）及公路、鐵路等交通控制用者（第 85.30 節）外，本節包括一切發送信號之電氣器具，不論用聲音傳達（電鈴、蜂音器、汽笛等），或用視覺指示者（電燈、垂下物、照明號碼等），及不論以手操作（例如門鈴）或自動操作者（例如防盜警鈴）。

靜態信號縱使用電照明者（例如燈泡、燈籠、照明板等）並不視為信號器具，因此不歸入本節而歸入其本身適當之節（第 83.10，94.05 節等）。

本節包括（特別是）下列各項：

(A) 電鈴、蜂音器、門上之鳴鐘等。電鈴主要以電磁操作之器具組成，係用以錘震動及打擊圓頂形鐘。蜂音器與之類似，但無圓頂形鐘。兩者均廣泛地用於家庭（例如門鈴）、辦公室、旅館等。本節亦包括裝於門上之電氣鳴鐘及電動操作之教室用鐘。前者經打擊在內之一支或以上之金屬管後即發出一種或一連串之樂聲。適於奏樂之鐘樂器除外（第九十二章）。

➤ 中文譯本說明六:本註解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解釋發生疑義，應以其原文為準。



三、稅則分類錯誤及案例



1、靈芝萃取物

➤ 申報貨名

- 中文: 靈芝萃取物
- 英文: REISHI EXTRACT POWDER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code
貨品分類號列	1302.19.90.00-3 「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成分100%靈芝萃取物？或含其他成分？ ■1302.19.90.00-3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第一欄稅率	5%	30%
簽審管制	F01	F01、MP1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1302節(A):

「……所謂「**流體萃取物**」係指萃取物在例如**酒精、甘油或礦物油**中之溶液。酏酒及流體萃取物，通常為標準化者(例如除蟲菊汁液，可添加礦物油使其標準化成商用規格，如含「除蟲菊鹼」成分為2%或20%或25%)。固體萃取物，是由**溶劑蒸發而得**，有時加入**惰性物質**可使萃取物易於製成粉狀(如顛茄萃取物加入粉狀阿拉伯膠)，或達成標準之強度(例如鴉片之萃取物加入相當份量之澱粉以製成含特定分量嗎啡的產品)。上述之添加物，並不影響此項**固體萃取物之分類**。然而，**萃取物不能再經額外的萃取或純化過程(如層析純化)**，使其增加或減少特定化合物或化合物種類，且前揭程度是無法僅藉由初始溶劑萃取達到的。……」

實務案例

- 100%靈芝提取物(粉末)，製造過程為靈芝子實體切片粉碎後，以水萃取、濃縮，再經噴霧乾燥後包裝製成。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並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1302節(A)之詮釋→1302.19.90.00-3。
- 靈芝子實體以水萃取，經濃縮後以靈芝粉為賦形劑噴霧乾燥所製成之靈芝粉末，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2106節之詮釋→2106.90.99.90-3。
- 將靈芝孢子取出、破壁、以乙醇萃取(去除孢子壁及多餘油脂)、乾燥成孢子粉；靈芝子實體以乙醇萃取2次，得富含三萜之濾液；取步驟2之過濾渣以水萃2次，再以酒精沉澱析出多醣體；將步驟2之含三萜濾液及步驟3之多醣體混合乾燥，取其99%與1%步驟1之孢子粉混合，為充填膠囊供人食用，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2106節之詮釋及依解釋準則一、六之規定→2106.90.99.90-3。

2、博士茶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帝王魯比博士茶、紅萃南非國寶灌木碎末、南非國寶茶
- 英文: ROOIBOS DES LORDS、Red espresso RooiBos tea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0902「茶葉，不論是否添加香料」	■ 1212.99.90.90-6「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 2106.90.99.90-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第一欄稅率	17% or 22% or 25%	16% ; 30%
簽審管制	465、F01、MW0 or F01(普洱茶)	B01、F01 ; F01、MP1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0902節: 「本節包括**山茶屬(Thea)**之植物所製造之各種茶葉。綠茶之調製主要係將新鮮茶葉殺菁、揉捻、烘乾的調製過程。紅茶則在焙炒和烘乾之前先將茶葉揉捻並使之發酵。本節也包括半發酵茶 (如烏龍茶) 。……」
- 第1212節: 「…… (D) 未列名果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 (包括未焙製之菊苣根如Cichoriumintybus sativum 品種) , 主要供人類食用者。本節包括**果核及果仁及其他植物產品** , 其主要用途直接或間接用來作人類消費, 而未列入其他節者。……」
- 第2106節: 「……本節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15) **混合產品** , 由不同章別 (例如第7、9、11、12章) 之不同種類或由第12.11節之不同種類之植物、植物的部分、種子或果實 (整粒、切片、壓碎、碎粒或粉狀) 所組成, 係直接作飲料調味 (flavoring) 用, 或供抽取萃取物以製作飲料者。」

實務案例

- 南非國寶紅灌木(Aspalathus Linearis)經曬乾後磨碎包裝，供製作飲品、甜點等，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1212節之詮釋，
→[1212.99.90.90-6](#)。



- 由南非灌木魯比茶(1212.99.90)、佛手柑 (0805) 及番紅花 (0910.20) 等成分**混合而成**，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0902節之詮釋，非屬稅則號別第0902節之範疇，依解釋準則一、六規定，並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2106節之詮釋→[2106.90.99.90-3](#)。



3、Vietnamese (Rice) Vermicelli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粉絲、冬粉、河粉
- 英文: Vietnamese (Rice) Vermicelli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貨品分類號列	1901.90.40.00-1 「粉絲」	成分100%澱粉？或含其他穀類成分？ ■ 1901.90.40.00-1 ■ 1901.90.91.00-9 ■ 1901.90.99.00-1 ■ 1902.19.10.00-4 ■ 1902.19.90.00-7
第一欄稅率	17%	49/KGM ; 30% ; 49/KGM ; 21%
簽審管制	F01	皆 F01、MW0

稅則架構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1901 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 40% 者

190110 嬰兒或幼童調製品，供零售用

190120 供製作第 1905 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

190190 其他

19019011 麥芽精

19019012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

19019021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五磅及以下包裝者

19019022 其他調製奶粉

19019024 調製奶皮

19019025 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6 調製奶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7 調味乳

19019029 其他調製奶品

19019030 以牛奶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19019040 粉絲 17%

19019091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 30% 調製品 49/KGM

19019099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 30%

1902 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夾餡（帶肉或其他物質）或調製，例如不論是否調製之西式麵條、通心麵、中式麵條、寬平麵條、煎餅、餃子、春

19021 - 未烹飪之粉條，未來餡或未調製者：

190211 未烹飪之粉條，未來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190219 其他

19021910 未烹飪之米粉條，未來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49/KGM

19021990 未烹飪之粉條，未來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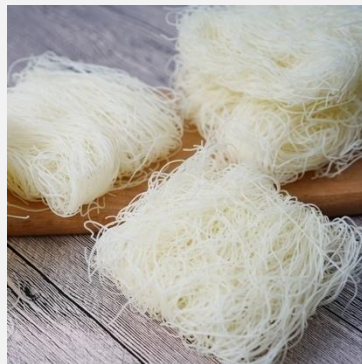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1901節: 「本節所稱: …… (B) 「澱粉」, 包括未轉化 (untransformed) 澱粉及預糊化 (Pregelatinised) 或可溶性 (solubilised) 澱粉, 但不包括進一步加工之澱粉產品, 例如, 麥芽糖糊精 (dextri-maltose) 。 ……除按本章註解總則規定不列入本章之物品外, 本節亦不包括: …… (c) 第19.02 節之麵食 (pasta) 及北非麵食 (couscous) 。」



- 第1902節: 「本節所列之粉條 (pasta) , 係以粗粒小麥粉 (semolinas) 、小麥粉或玉米、米、馬鈴薯之粉末所製成之未經醱酵之產品。」



實務案例

- 貨名:寬冬粉，成分：馬鈴薯澱粉、紅薯澱粉、木薯澱粉及鹽等成分經混合、糊化成型、冷卻、乾燥等加工製成，依解釋準則一、六規定，參據HS註解第1901節詮釋→1901.90.40.00-1「粉絲」
- 成分：樹薯澱粉71%、米粉28%、水1%→1901.90.99.00-1「其他第1901節所屬之調製品」
- 成分：小麥麵粉30%、玉米粉30%、樹薯粉25%、米粉10%、鹽
→1902.19.90.00-7「其他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 成分：Rice Flour、water、salt，實務上此類產品經過蒸煮
→1902.30.20.00-4「其他米粉條」

4、ANIMAL FEED GRADE SWEET POTATO PELLETS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100%地瓜乾顆粒、100% 地瓜團粒
- 英文: ANIMAL FEED GRADE SWEET POTATO PELLETS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貨品分類號列	2308.00.00.00-5「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殘渣or副產品？ ■2308.00.00.00-5 ■0714.20.10.00-1「甘藷，生鮮、冷藏或乾」
第一欄稅率	0%	10%
簽審管制	F02、B01	F01、B01、MW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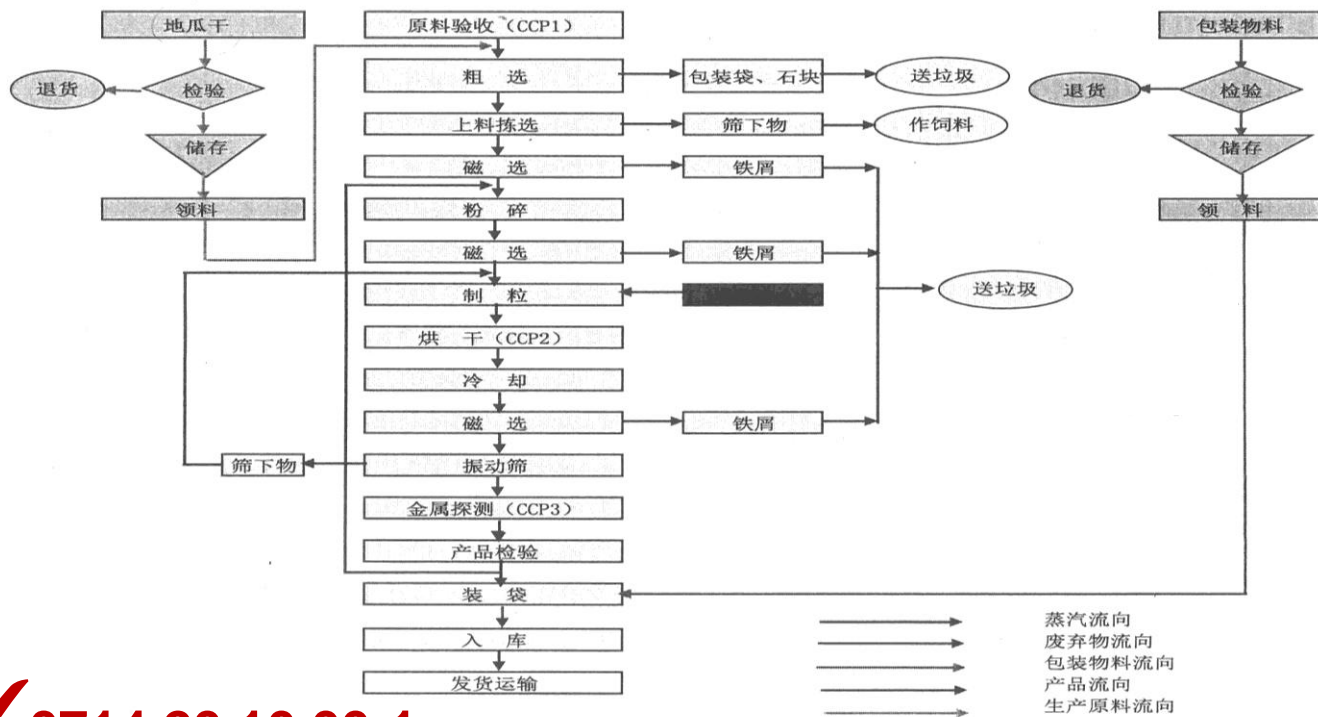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0714節: 「本節包括因富含澱粉或菊糖成分而用來製造食品或工業產品之根莖及塊莖;還包括西穀莖髓(Sago pith)。在某些例子, 這些根莖及塊莖亦可直接供人類或動物消費之用。本節包括生鮮、冷藏、冷凍或乾燥的製品, 不論是否切片或由本節根莖或塊莖之片塊(pieces)(例如 chips)或其列入第 11.06 節之粉、細粒及細粉所製成之團粒均在內。團粒係由直接壓縮或由加入黏合劑(糖蜜、濃縮之亞硫酸鹽鹼液等)作成;加入之黏合劑其量不超過重量之3%。樹薯之團粒有時會分散, 可視同團粒。……」。
- 第23章總則: 「……關於本章中之「團粒」意指以直接壓縮或添加黏合劑(如糖蜜、澱粉質等)凝聚而成之產品, 此種添加物之重量在比率上通常不超過全重之3%。」。
- 第2308節: 「本節包括植物產品、植物廢料及工業上提煉若干成分後之殘渣及副產品, 如未列入其他節且係用作動物飼料者。……」。

實務案例

地瓜干颗粒工艺流程图



✓ 0714.20.10.00-1
2308.00.00.00-5

5、MAGNESIUM OXIDE 輕燒鎂

➤ 申報貨名

- 中文: 輕燒鎂
- 英文: MAGNESIUM OXIDE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貨品分類號列	2519.90.00.00-1 「熔結氧化鎂；僵燒（燒結）氧化鎂，不論燒結前是否加有少量其他氧化物；其他氧化鎂，不論是否純粹」	加工程度？ ■ 2519.90.00.00-1 ■ 3824.99.99.90-3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第一欄稅率	0%	5%
簽審管制	508	C02

稅則比較

- 第25章章註1: 「除本章各節或註4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煨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本章之礦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 HS註解第25章總則: 「……但在某些情形下，各節仍包括: ……(2)雖然在某些特殊情況或加工方法已超出本章章註一所允許的範圍，但在各節已列述貨名者。例如: ……菱鎂礦和苦土(第 25.19 節)可以經過熔結或煨燒(僵燒(燒結)或輕燒)處理;在僵燒(燒結)苦土時可以加入其他氧化物(如氧化鐵、氧化鉻)以利燒結操作。……」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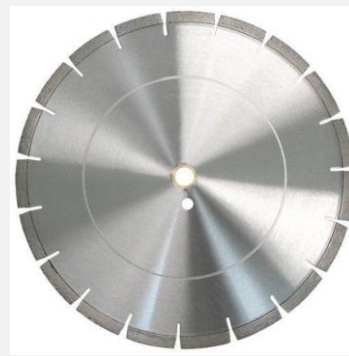
- 貨名:燒結鎂砂，由菱鎂礦經1500~1600°C煅燒，經檢驗後進行**破碎、磨粉而成之燒結鎂砂**，含**93.5%MgO**，可作為耐火磚之間的填縫材料，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2519節之詮釋→ 2519.90.00.00-1 「熔結氧化鎂；僵燒（燒結）氧化鎂，不論燒結前是否加有少量其他氧化物；其他氧化鎂，不論是否純粹」。
- 貨名:輕燒鎂球，由輕燒鎂粉（燒結溫度約900°C）經**分篩、粉碎、篩分、混料(加入水)、壓成球狀、養生陰乾(其中部分氧化鎂與水反應成氫氧化鎂)**等程序製成，主要用於轉爐煉鋼，澆渣護爐，能提高轉爐爐齡，參據**HS註解第25章總則及第3824節之詮釋**，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 **3824.99.99.90-3**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6、鑽石鋸片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鑽石鋸片、石材圓鋸片
- 英文: (Diamond) saw blad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202.31.00.00-3 「圓鋸片（包括開縫或鑽孔鋸片），工作面為鋼質者」 ■ 8202.39.10-003 「圓鋸片（包括開縫或鑽孔鋸片），工作面為其他材質者」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第一欄稅率	5% ; 7.5%	2%
簽審管制	NIL	375、MP1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6804節:「.....某些研磨工具不分類於此，而應列入第82章。該章僅包括附上磨料後，所具有的切齒、溝、槽等，但仍保持其原形和固有性能的工具（即這些工具不同於本節的貨品，即使不附磨料也能使用）。因此塗有研磨材料而具鋸齒之鋸應列於第82.02節。同樣地，割切玻璃片、石英片等成圓盤用之頂鑽，如果其工作刃未塗有研磨料時，而是光滑的，應列入本節，工作刃口如係鋸齒狀者則列入第82.07節（不論有無塗有研磨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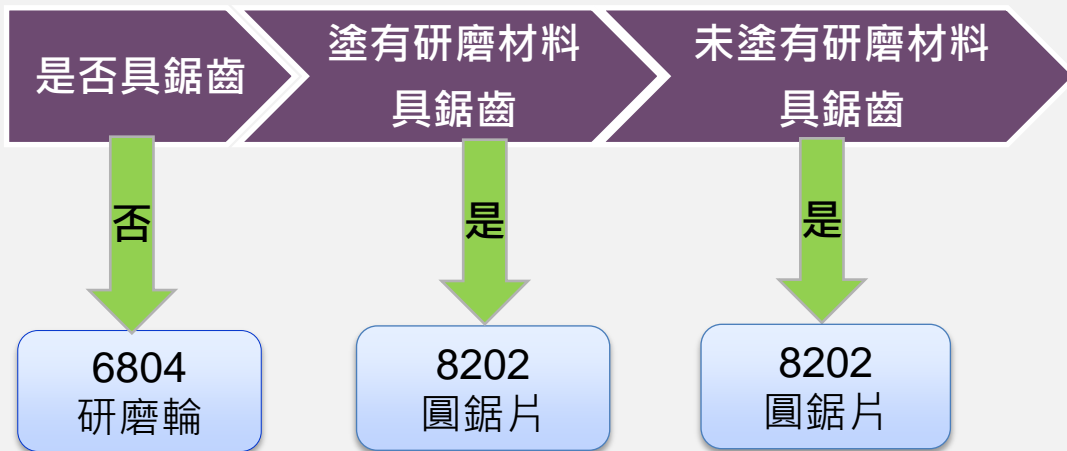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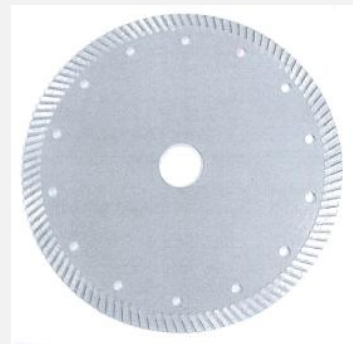


- 8202節:本節包括：……（B）手鋸或機器用之各種鋸片，它們包括：……（6）供切割金屬用之無齒切削盤（摩擦盤）。……但配有研磨邊緣之無齒圓盤（例如，供切割大理石、石英或玻璃用者），或四周插入連續之研磨材料者不包括在內。



實務案例

貨名: CIRCULAR SAW BLADES (STEEL) (含金剛砂研磨料)，係以合金鋼為基底、端面呈波紋狀 (由鈷粉、鐵粉、鎳粉及**鑽石粉等研磨材料**燒結而成) 溝槽，用於切割大理石、花崗岩、瓷磚等用途。本案貨物端面波紋狀溝槽係在**工作面兩側**，屬排屑功能，**工作面上不具齒形**，屬配有研磨邊緣之無齒圓盤鋸或四周插入連續之研磨材料者，依據HS註解第8202節及第6804節之詮釋，本案宜歸列稅則號別第6804.21.00號「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7、參雞湯

➤ 申報貨名

- 中文: 參雞湯
- 英文: GINSENG CHICKEN SOUP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貨品分類號列	2104.10.11.00-6「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雞肉調製品？湯類及其調製品？ ■2104.10.11.00-6 ■1602.32.20.90-9「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第一欄稅率	10%	20%
簽審管制	F01、B01	F01、B01、MW0

稅則比較

- 第16章章註2:「臘腸、肉、雜碎、血、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及其組合物之重量如逾該調製食品之20%時，即列入本章，當調製食品內含有上述二種或二種以上產品時，其稅則應依第十六章內按其相關之組成成分或成分中重量大者分類，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第 19.02節之填塞產品或第 21.03或 21.04 節之調製品。」
- HS註解第2104節:「(A)湯類及其調製品 本類包括下列各項: (1)只需加入水、乳等之湯類。(2)加熱後即可食用之湯類。此類製品之基本成分，通常為植物製品(蔬菜、粉、澱粉、樹薯粉、粉條(pasta)、米及植物萃取物等)、肉、肉精、脂肪、魚、甲殼類動物、軟體類動物、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蛋白腴(peptones)、氨基酸或酵母萃取物。通常製成片狀、餅狀、立方體或粉末或液體之形狀。……本節亦不包括由一種基本成分如肉、雜碎、魚、蔬菜或果實所製成之調製品(通常列入第16章或20章)，不論其是否含有少量其他物質用以作為調味、保存或作其他之用途。本節不包括下列各項:……(c)第16章之肉、魚等之抽出物及液汁及其他製品。……」

稅則架構及實務案例

稅則架構

- ☞ 第 1 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 ☞ 1601 肉、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以上述產品製成之調製食品
 - ☞ 160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肉、雜碎或血
 - ☞ 160210 均質調製品
 - ☞ 160220 任何動物之肝調製品
 - ☞ 16023 - 第 0 1 0 5 節之家禽製品：
 - ☞ 160231 火雞
 - ☞ 160232 飼養之雞
 - ☞ 16023210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
 - ☞ 1602322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 ☞ 160232201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冷凍者 B01 F01 MW0
 - ☞ 160232202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罐頭 F01 MW0
 - ☞ 160232209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B01 F01 MW0
 - ☞ 16023230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
 - ☞ 16023290 其他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
 - ☞ 160239 其他

20%

案例

貨名:參雞湯，成分：雞40.49%、糯米4.91%、人參2.45%、栗子0.86%、紅棗0.5%、雞湯50.08%(洋蔥、薑、鹽、胡椒)，係以整雞型態所製成之湯品，如經確認為雞肉調製品，非HS註解第2104節詮釋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者→ 1602.32.20.90-9



8、Refractory Brick

➤ 申報貨名

- 中文: 耐火磚
- 英文: refractory brick

	原申報	來貨狀態及對應CCC
貨品分類號列	6902「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先成型後燒結？黏合劑壓製成型？ 焙燒溫度？ ■6902 ■6815.91.00.00-3 ■6815.99.20.00-1 ■6815.99.90.00-6 ■6914.90.90.90-6「其他陶製品（瓷製者列入691410.90）」
第一欄稅率	6902.90.10.00-6 0%；餘8%	皆10%
簽審管制	6902.90.10.00-6 NIL；餘MP1	6815.99.90.00-6「C02」；餘NIL

稅則架構

▣ 6815 未列名石製品及其他礦物製品 (包括碳纖維、碳纖維製品及泥煤製品)

▣ 681510 非電氣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 681520 泥煤製品

▣ 68159 - 其他製品：

▣ 681591 含菱鎂礦、白雲石及鉻鐵礦 10%

▣ 681599 其他

▣ 68159911 碳纖維及其製品

▣ 68159912 硼纖維及其製品

▣ 68159920 碳纖維及硼纖維以外工業用石製品及礦物製品 10%

▣ 68159990 其他石製品及礦物製品 10%

▣ 6902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 690210 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 50% 者 MP1 8%

▣ 690220 含氧化鋁 (Al_2O_3)，二氧化矽 (SiO_2) 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重量超過 50% 者 MP1 8%

▣ 690290 其他

▣ 69029010 電鑄磚

▣ 69029090 其他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 6902909000 其他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MP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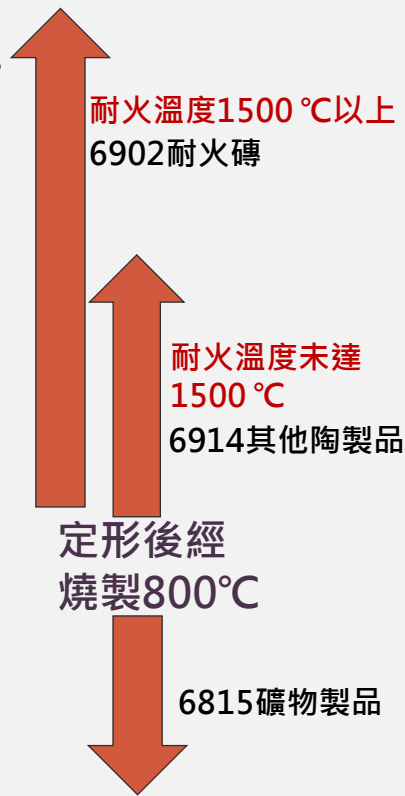
▣ 6903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 (例如：甌、坩堝、隔焰爐、噴嘴、柱塞、支架、灰皿、管子、護套及桿)，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稅則比較

➤ 第69章章註1:本章所稱之陶瓷製品，僅適用於定形後經燒製者，第69.04 至 69.14 節僅適用於不能歸入第 69.01 至 69.03 節所列的貨品。

➤ HS註解

- 第69章總則:「陶瓷製品」一詞適用於以下列方法製成之製品：(B) 將岩石 (例如塊滑石) 成型後焙燒。..... (iv) 焙燒。在此階段中將「生坯」(green ware) 加熱至800°C 或更高的溫度，應視製品性質而定。焙燒以後，陶瓷顆粒由於擴散、化學轉變或部分熔融的結果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物品經加熱溫度低於800°C者，如係為了其樹脂硬化，促進水合作用，或為了去除水份或其他揮發物之目的，則其不符本章章註1 所稱之經過燒製者。此類物品即不包括在第六十九章。
- 第69章第一分章總則:「本分章包括下列兩項，不論是否含有黏土者:.....(B)在第69.02 及69.03 節中所指之耐火物品係經焙燒之物品具有特別之耐高溫性能者，例如用於冶金工業、玻璃工業等 (須達1500°C或更高之溫度) 。



實務案例

- 貨名:REFRACTORY MATERIAL LADLE WORKING LINING，由1,800°C燒結之白雲石經破碎、研磨成適當顆粒，添加結合劑(樹脂或碳)混合後模壓成胚磚，再經回火窯加熱(最高350°C)處理以去除揮發物而成之白雲石磚，做為盛鋼筒之襯裡(steel ladles lining)，因加熱溫度未達800°C，依據稅則第69章章註一之規定及HS註解第69章總則之詮釋，非屬該章貨品之範疇→6815.91.00(含菱鎂礦、白雲石及鉻鐵礦製品)。
- 貨名:鋁鎂碳磚，以鋁砂、鎂砂、石墨等為原料加入樹脂結合劑經混練、成型、熱處理(220±20°C)而成，用於煉鋼廠之盛鋼桶內襯→6815.99.20.00-1(碳纖維及硼纖維以外工業用石製品及礦物製品)。
- 貨名:澆注黏土磚，以Al₂O₃、SiO₂之混合物超過50%成型後加熱燒結而成之磚，用於工業爐等高溫環境，耐熱溫度1500°C，參據HS註解第69章第一分章總則及第6902節之詮釋→6902.20.00.00-3。
- 貨名:耐火磚(窯爐用)，由Al₂O₃等原料塑型後燒製而成之異形磚，用於高溫窯爐保溫隔熱，最高耐熱溫度1300°C，參據HS註解第69章第一分章總則及對稅則第6914節之詮釋→6914.90.90.90-6。

9、GLUE STONE LOAF(拼接板岩)

➤ 申報貨名

- 中文: 拼接板岩
- 英文: GLUE STONE LOAF(板岩)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6803.00.00.00-7「已加工板岩及板岩製品或凝集板岩之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802.10.00.00-6「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積小於邊長7公分之正方形，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6802.99.90.00-1「未列名其他石製品」
第一欄稅率	7.5%	10%
簽審管制	NIL	NIL ; MP1

稅則架構

- ☐ 6802 第 6 8 0 1 節貨品以外之已加工供製碑或建築用石（板岩除外）及其製品；已否襯底之天然石（包括板岩）製馬賽克石塊及類似品；人工著色之天然石（包括板岩）
 - ☐ 680210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積小於邊長 7 公分之正方形；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 ☐ 68021000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積小於邊長 7 公分之正方形；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10%
 - ☐ 68022 -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 ☐ 68029 - 其他：
 - ☐ 680291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
 - ☐ 680292 其他石灰質石
 - ☐ 680293 花崗岩
 - ☐ 680299 其他石料
 - ☐ 68029910 其他石製菸具、裝飾品
 - ☐ 68029920 其他石製辦公室用品
 - ☐ 68029930 其他石製家庭用具和衛生用具
 - ☐ 68029990 未列名其他石製品 10% MP1
- ☐ 6803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製品或凝集板岩之製品
 - ☐ 680300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製品或凝集板岩之製品 7.5%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6802節:** ……本節亦包括**小型馬賽克塊**及類似的大理石磚等，係用作各種地板及牆壁等之鋪面用者，無論是否以紙或其他材料支持；……本節亦不包括下列各項：**(a) 加工板岩及板岩製品，而非馬賽克塊及其類似物 (第68.03，96.09 及 96.10 節)** ……。
- **第6803節:**……本節不包括：**(a) 不具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碎石及板岩粉 (第 25.14 節)**。**(b) 馬賽克塊及其類似物，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碎石及板岩粉 (68.02 節)** ……。



10、玻璃鍋蓋

➤ 申報貨名

- 中文: 玻璃鍋蓋
- 英文: Glass 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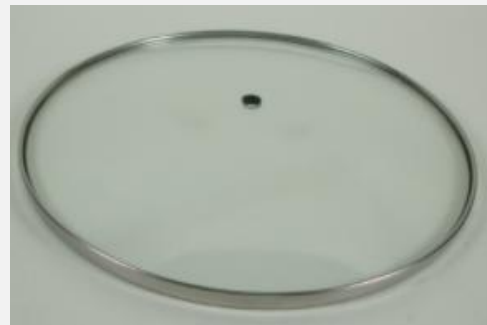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7013.49.00.00-4 「其他供餐桌用或廚用之玻璃器 (不包括玻璃杯)」	7010.20.00.00-0 「玻璃製塞、蓋或其他封閉物」
第一欄稅率	5%	5%
簽審管制	NIL	MP1(EX: 鍋具用之平板玻璃製鍋蓋)

稅則比較及實務案例

- HS註解第7010節(玻璃製大瓶、細頸瓶、壺、小藥瓶、安甌及其他容器，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者；保藏用玻璃大瓶；**玻璃製塞或蓋**):「本節包括玻璃塞及其他蓋子以普通玻璃或鉛水晶製成，不論已否研磨、裁切、噴沙、蝕鏤、雕刻或裝飾者。」
- 第7013節節名:玻璃器，供餐桌、廚房、盥洗室、辦公室、室內裝飾或類似用途者 (**不包括第70.10或70.18節所列者**)。

➤ 案例

貨名:TEMPERED GLASS LIDS(FOR COOKING POT)，
係強化玻璃製之廚用鍋蓋，附有鋼鐵邊框，蓋上設計有二孔，
中間孔供安裝把手(來貨尚未裝把手)，另一孔則供廚鍋加熱時
排出蒸氣，屬未完成品，惟已具玻璃材質製鍋蓋之主要特徵。
參據HS註解第7010節之詮釋，依據解釋準則一、二(甲)、
三(乙)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7010.20.00號。



11、Skate roller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溜冰輪、(塑)膠輪、腳輪
- 英文: Skate roller、Wheel、Castor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06.70.90.00-7 「刀式溜冰鞋及輪式溜冰鞋，包括附有溜冰用具之溜冰鞋靴」■ 8302.20.00.00-5 「腳輪，卑金屬製」	3926.90.90.90-8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第一欄稅率	2% ; 5%	5%
簽審管制	C02 ; NIL	C02、F02

稅則比較

- 第95章章註3:除應依上列章註1規定外，**專門或主要適合本章內物品使用之零件及附件**，均依各該物品分類。
- **第9506節節名**:本章未列名之一般體能運動、體操、競技比賽、其他運動（包括乒乓球）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



- 第83章章註2:第83.02節「腳輪」之涵意係指有一直徑（如裝有輪胎時在內）**超過75公厘**、或有一直徑（包括輪胎之任何方位）**超過75公厘**，其所裝置車輪或輪胎之寬**小於30公厘**。
- HS註解第8302節:本節包含：……（B）腳輪，定義於章註2。在本節中，輪**必須有卑金屬架座**，然而輪子可以用任何材料製造（貴重金屬除外）。



實務案例

- 英文貨名: Inline Skates Wheels
- 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9506.70.90.00-7



- 改列依據及理由: 來貨係含塑膠輪框及輪胎之輪，未裝配座架，可廣泛用於家具、運輸車輛、有輪玩具及運動設備等，尚難認定係專用於某種設備之零件，參據HS註解第3926節之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3926.90.90.90-8號。



申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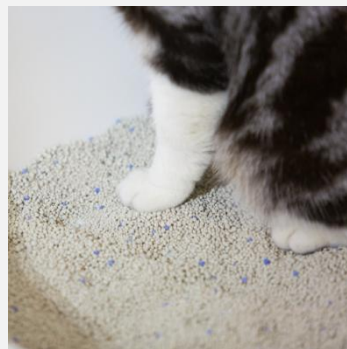
- 稅則第9506節之架構並無零件及附件專用稅號，依第95章章註3規定，可識別主要或專用於該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按成品歸列稅則號別；惟無法識別或屬通用型零附件者，則另歸列合適稅號。
- 稅則第8302節之腳輪**必須含有卑金屬架座**，未含架座之塑膠輪，即使尺寸符合第83章章註2規定，因產品**主要材質為塑膠，非卑金屬**，並無稅則第8302節之適用，應按材質歸列稅號。



12、貓砂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礦砂、貓砂
- 英文: Cat Litter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2508.10.00.00-1 「膨土」	3824.99.99.90-3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第一欄稅率	0%	5%
簽審管制	508	C02

稅則比較

- HS註解第2508節:本節涵蓋由矽酸鋁為基本成分之沈澱土或沈澱岩組成的所有**天然**黏土性物質……。
- 天然無添加的膨潤土係屬稅則第2508節之產品，以**礦砂(通常為膨潤土)**為主要成分之貓砂，產品中加入各種添加劑，已逾越稅則第25章所稱**天然範疇**，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3824.99.99.90-3號「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主成分:**皂土鈉鹽**、**碳酸氫鈉** (小蘇打)
商品敘述:添加**小蘇打粉**有效消除臭味



主成分:**礦物砂**
商品敘述:
●吸水快速凝結**清香獨特配方**
●**天然植物萃取**配方可完整吸附異味

13、玩具公仔(含手機座)

➤ 申報貨名

- 中文:玩具公仔
- 英文: Action figur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9503.00.21.00-9「玩偶，不論是否穿著衣服」	3926.40.00.00-7「塑膠製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
第一欄稅率	0%	5%
簽審管制	C02	C02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95章總則:**本章包括設計供**兒童或成人娛樂用**之各類玩具。
- **第9503節:**「本節包括：……(C) 玩偶:本節不僅包括設計為兒童**娛樂用玩偶**，也包括裝飾用玩偶（例如，閨房玩偶，吉祥玩偶），或供普通木偶戲及牽線木偶戲用的玩偶或滑稽玩偶。……(D)本組包括主要供人們（**兒童或成人**）娛樂之玩具。然而，**某些玩具，根據其設計、形狀或構成材質，可確認為動物（例如，寵物）專用者，不歸入本節，應歸列其適當之節別。**」
- **第3926節:**本節包括塑膠（如本章章註1所定義）或不在第**39.01至39.14節**範圍內之材料所製之**未列名或未包括在其他稅則號別內的物品**。



供兒童玩樂之絨毛玩偶→9503



塑膠製太陽能擺飾公仔→ 3926

實務案例

- 中英文貨名:航海王公仔(含手機座, 材質:PVC)
- 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9503.00.21.00-9
- 改列依據及理由: 本案貨品係由塑膠製動漫角色公仔及手機座所組成, 其可供擺放手機之實用性功能大於把玩娛樂功能, 參據HS註解第3926節之詮釋, 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 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3926.40.00.00-7號



- 案例比較:本案貨品係塑膠製人偶公仔, 內含人偶本體、底座以及鞋子、胸衣、琵琶、可替換臉部等配件, 並可拆解為帶有情色風格, 供展示及娛樂用, 參據HS註解第95章總則及第9503節之詮釋, 依據解釋準則一規定, 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9503.00.21.00-9號



14、不織布空氣過濾器(袋)

➤ 申報貨名

- 中文: 空氣過濾器、濾袋
- 英文: Air filter、Filter element、Pocket filter、Bag fi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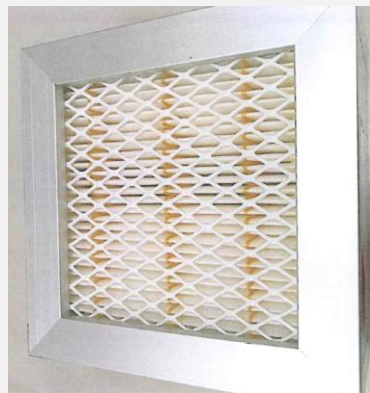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21.99.10.00-5「過濾芯子(供立即使用者)」	5911.90.90.00-0「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或製品」
第一欄稅率	3%	5%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第16類類註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戊)紡織材料製之傳動或輸送帶及傳動裝置 (第5910節) 或其他專業用紡織材料製品 (第5911節) ；……。
- 第59章章註七: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十一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乙)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 (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 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
- HS註解第5911節:本節之紡織產品及製品具有特殊性質而證明能用於各種型式之機器、設備、裝備或儀器中，或作為工具或工具的零件。…… (B) 做為工業用途之紡織製品 …… (9) 真空吸塵器的袋子，空氣過濾廠的過濾袋，引擎的濾油器等。本節之紡織製品，如其本質上仍為紡織製品則能以其他材質為其附屬品。

實務案例

- 貨名: AIR FILTER 空氣過濾器。
- 主體結構：鋁擠型框架；濾紙材質：**NON-WOVEN(PE/PET)>99%、PTFE MEMBRANE<1%**。
- 分類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係由**上下兩層之PE/PET不織布(99%)**中間夾**PTFE膜(1%)**之複合織物經打折後與覆面網封裝至鋁製框架中，應用於無塵室空氣過濾用途，以**不織布/PTFE膜之複合織物達到過濾空氣的目的**，為貨品之**主要特徵**，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5911節之詮釋，依據解釋準則一〔第16類類註一(戊)〕、三(乙)及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5911.90.90.00-0「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或製品」。



8421.99.10

RO逆滲透膜



15、洗面乳

➤ 申報貨名

- 中文:洗面乳
- 英文: CLEANSING FOAM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3304.99.20.90-6 「其他潔面霜」	■3401.30.00.00-3 「供清洗皮膚用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不論是否含肥皂」
第一欄稅率	0%	4%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第3304節: (A) 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包括防曬或防止曬黑用品:本部分包括：.....(3)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皮膚保養品（藥品除外），如化粧粉（不論是否壓緊）、嬰兒爽身粉（包括零售包裝滑石粉，未經混合，不含香料。）、其他粉類、油彩；美容霜、冷霜、粉底霜、清潔面霜、皮膚營養劑（包括含有蜂王乳bees' royaljelly）及皮膚滋補劑或潤膚露；凡士林，做為皮膚保養之用，且為零售包裝者。
- 第3401節: (III) 供清洗皮膚用之有機界面活性劑產品及調製品，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不論是否含肥皂: 本類包括供清洗皮膚用之調製品，它們的有效成分全部或部分由合成界面活性劑組成（該界面活性劑可含任何比例的肥皂），並製成呈液狀或乳霜狀且為零售包裝者。

產品圖例

● 臉部淨化卸妝膏 (3304.99.20)



● 洗面乳(3401.30.00)



主要以界面活性劑清潔皮膚用，使用後用水沖洗乾淨

16、PU合成皮（不織布底布僅供補強目的）

➤ 申報貨名

- 中文:PU人造皮、PU皮革
- 英文: SYNTHETIC LEATHER、PU LEA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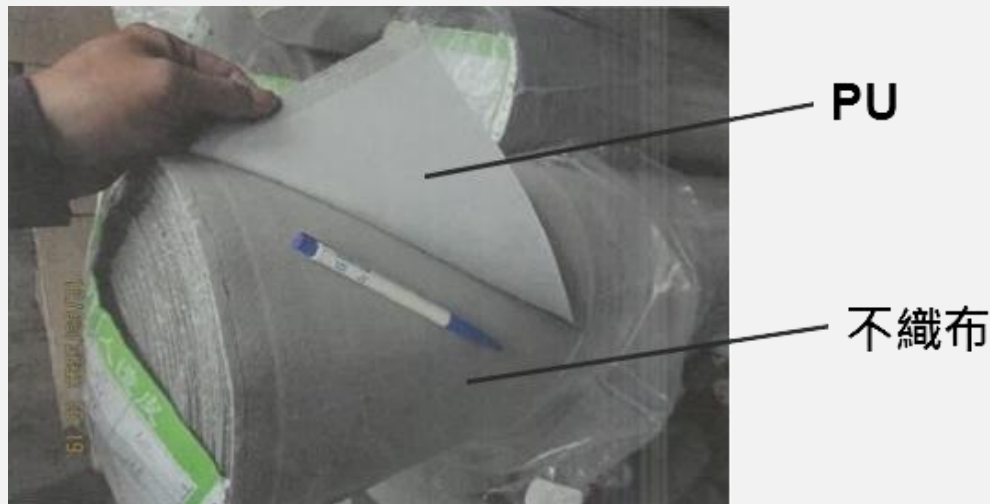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5903.20.10.00-2「PU合成皮」	3921.13.10.90-4「其他聚胺基甲酸乙酯多孔性板、片及扁條」
第一/二欄稅率	5% / 0%(有CN)	5% / 0%(無CN)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第59章章註1:除另有規定外本章所稱「紡織物」，僅適用於第五十至五十五章及第58.03及58.06節之機織物，第58.08節整條編織帶、裝飾帶及第60.02至60.06節之針織及鉤針織物。
- 第56章章註3:第56.02及56.03節分別包括氈呢及不織布以橡膠或塑膠質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且不論其塑膠及橡膠物質之性質為何（緊密性或多孔性）。……但第56.02及56.03節不包括：……(c)以氈呢或不織布結合之發泡橡膠或塑膠之板、片、條，其紡織物的出現祇是補強而已（第三十九或四十章）。
- HS註解第39章總則「塑膠和紡織品之組合」：本章也包括以下之產品：……(d)多孔性塑膠與紡織品（如第五十九章章註1所定義）、毛氈或不織布結合製成的板、片及條，其中的紡織物僅是作為強化目的。無圖案、未漂白、漂白或均勻染色的紡織物、毛氈或不織布，如僅附於這些板、片或條的一個表面上時，應視為只供作強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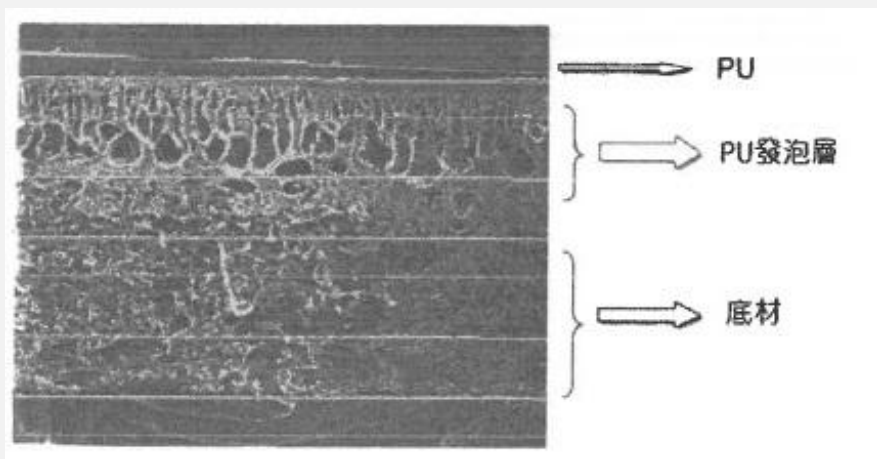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

- 貨名: PU合成皮
- 材質 : PU(面料+發泡層) 56%、短纖不織布 44%
- 原申報稅則號別 : 5903.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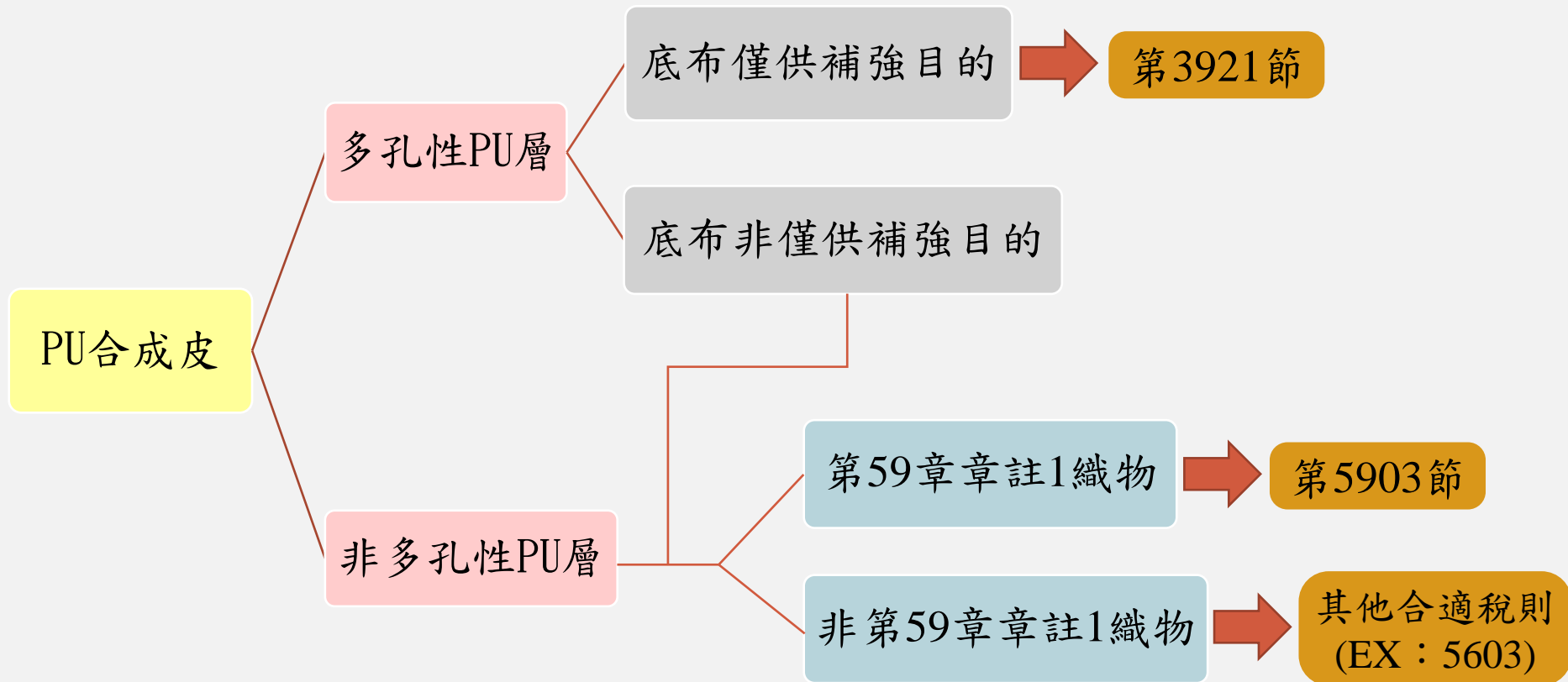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

- **改列依據及理由**:來貨係由均勻染色且**僅作為強化目的之不織布**，**經塗佈多孔性PU樹脂及色料PU層而成之合成皮**，未經磨邊、鑽孔、研磨、鑲邊、扭曲、加邊框等其他加工，參據HS註解第39章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六之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3921.13.10**號。



申報注意事項



17、針軋布

➤ 申報貨名

- 中文: (針軋) 不織布、氈呢
- 英文: (NEEDLE PUNCH) NONWOVEN 、 FE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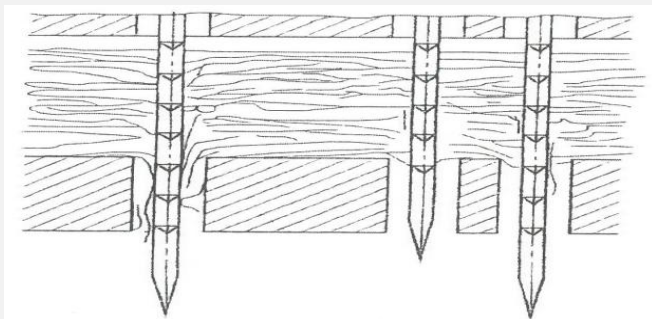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5603.94.90.00-9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602.10.00.00-0 「針軋氈呢及經針縫纖維製之織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第一/二欄稅率	5% / 0%(有CN)	5% / 0%(無CN)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第56章章註3:所稱「氈呢」包括針扎氈呢及由紡織纖維形成之網狀織物由構成該網之纖維經縫合過程使其強化之織物。
- HS註解
 - 第5602節(氈呢，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本節也包括，由下列二者之一製成之針軋氈呢：(1)用鋸齒形之針，軋於無紡織物為底由短纖維(天然或人造)所製成之棉網或薄片狀上……由於針軋技術的應用，使非氈性植物纖維(如黃麻)或人造纖維，也能夠被製成氈呢。短纖維之針軋網其針軋過程如做為補充其他結合方式者，以及針軋長纖維底網，則視為不織布(第56.03節)。
 - 第5603節(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本節亦不包括……(c) 針軋氈呢(第56.02節)。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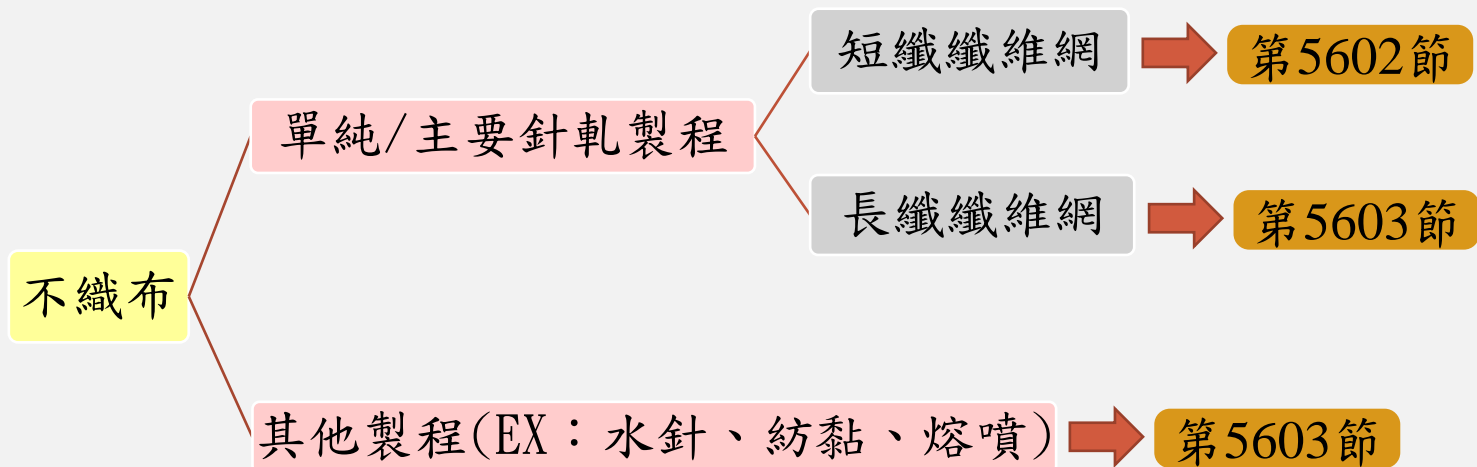
- 貨名：短纖針軋布
- 材質：聚酯短纖100%，布重470g/m²
- 製程：纖維投入->開纖->梳理->鋪網疊層->針軋->熱定型->染色->裁切->包裝
- 原申報稅則號別：5603.94.90



- 更正依據及理由：來貨係將聚酯短纖維開纖、鋪成網狀，僅施以針刺使其纖維糾纏結合，未透過其他化學或機械方法，再經180度熱定型（內部未產生熱黏合），布重470g/m²，參據HS註解第5602節之詮釋並依據解釋準則一、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5602.10.0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不織布與針織、梭織布料差別係直接由纖維網形成，稅則分類上特別將**單純/主要透過針軋處理之短纖**紡織物歸列於第5602節，故須提供纖維材質、規格及完整製程予分估人員參考。



18、金屬衝 (沖) 壓模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 **金屬模**具、金屬模、壓模、模
- 英文: MO(U)LD、PRESS DI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80.41.00.00-4 「金屬或金屬碳化物用射出模或壓縮模」■ 8480.49.00.00-6 「其他金屬或金屬碳化物用模」	8207.30.10.00-7 「冷壓及衝壓金屬片機器用衝頭及模；落錘鍛模」
第一欄稅率	皆 4%	10%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8207節:

列入本節之工具包括：…… (2) 抽金屬用模及擠壓金屬用模，包括拉絲模板 (draw plate) 。 (3) 壓製、衝印、衝孔工具，包括金屬片冷壓及衝印用沖子與模具；落錘鍛鍊用壓模；工具機用於打孔及切割用之模具及沖子。

● 8480節(鑄造模具):

一般而言，模子之主要功能係使原料在內凝固而形成其預先設定之形狀；某些模子對於其中之原料亦有加以壓力者。但本節不包括第82.07節之衝印模，因係單獨以強力打擊或衝壓而使材料成形者（例如衝製金屬板製品之印模）。

加工對象

固體

熔融液體

衝 (沖)壓模(Stamping die)



鑄造模(Casting mould)



實務案例

- 中英文貨名: 3000 噸自動傳送沖壓機專用金屬模
MOLD FOR 3000T TRANSMAX PRESS **PRESS DIE**
- 原申報稅則號別:8480.49.00。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係裝於生產汽車鈹金用沖壓機上之沖壓模(Press dies)，以生產汽車相關鈹金沖壓零件如車體、保險桿、底盤……等，非屬稅則第8480節之鑄造金屬用模(Moulds)。參據HS註解第8207節之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207.30.1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金屬(用)模具，務必先確認為**衝(沖)壓模或鑄造模**，衝壓模並**無稅則第8480節之適用**。
- 承上，倘為鑄造模，應確認模具本身材質以及是否為鑄錠模，依據第84章章註一，並參據HS註解第8480節詮釋，**碳、石墨、陶瓷及玻璃製鑄造模具應歸入各該材質章節(6815、6903、6909、7020等節)；而鑄錠模宜歸列稅則第8454節**。
- 沖(衝)壓模雖為**金屬衝壓機(8462節)專用零件**，惟依據第16類類註一：
「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卯):第82.07節之可互換工具**或用作機器零件之刷(第96.03節)」仍應歸入第8207節，而非按**衝壓機之零件歸列第8466節**。

19、Automated Guided Vehicle(AGV)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搬運機器人、(智慧)搬運車、自動導引車、自走型揀選機器人
- 英文:**Automated Guided Vehicle**、**PICKING ROBOT**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28.90.00.00-9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	8427.10.90.00-8 「其他電動工作車」
第一欄稅率	0%	8%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8427節(叉舉車；裝有升降或搬運物品設備之其他工作車):
(B) 裝有升降或搬運物品設備之其他工作車：本項包括下列兩項：…… (2) 裝有升降或搬運設備之其他工作車，包括專供特別工業用者（例如：用於紡織或陶瓷工業及煉奶廠等）。



- 8428節(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器):
本節除不包括第84.25至第84.27節之升降及搬運機器外，係涵蓋廣泛供機械式搬運（起重、輸送、裝貨、卸貨等）材料、物品等之機器。縱使專供特殊工業如農業、冶金等用之機械，仍歸入本節。



實務案例

➤ 英文貨名: GOODS-TO-PERSON ROBOT SYSTEM

➤ 原申報稅則號別:8428.90.00。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係裝有升降設備之智慧搬運車，利用電力驅動，配合特定貨架使用，搬運車行至貨架下方，升起其升降裝置，將貨架升起後行走到的位置，再將升降裝置降下留下貨架後離開，用於物流倉庫搬運系統中，搬運庫存之貨架和貨物，可提高倉庫運營效率。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並參據HS註解第8427節及第8428節詮釋，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427.10.9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AGV、(智慧)搬運機器人或類似名稱，應先確認產品運作方式，裝有升降設備，以舉升方式搬運貨物之電動工作車，屬稅則第8427節之範疇。
- 常有進口人主張上開貨物為升降、搬運之機器，符合稅則第8428節之節名，應有該節之適用，惟參據HS註解第8428節之詮釋，可歸入第84.25至第84.27節之升降及搬運機器應優先歸入該等節，而非歸列第8428節。

20、老虎鉗、夾子(Vices, clamps)及類似品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夾鉗、夾具、**工作物夾持器**
- 英文: **WORK HOLDER**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66.20.00.00-7「工作物夾持器」	8205.70.00.00-2「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品」
第一欄稅率	2.5%	10%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第16類類註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癸):第82或83章之物品」。

➤ HS註解

● 8205節:

本組手工工具包括：…… (G) 老虎鉗、夾鉗及類似品，包括手鉗、針鉗、檯鉗、桌鉗等供細工木匠、木匠、鎖匠、軍械匠、鐘錶匠等用者。但不包括已形成工具機或水刀 (水射流) 切削機械之附件或零件者。本組亦包括與老虎鉗相似，但用作夾持工具之夾鉗及檯式夾固器。



- 8466節(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56至84.65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除歸入第82章之工具及根據零件分類之一般規定 (見第十六類註解總則) 外，本節包括：…… (C) (2)工作物夾持器，其設計夾持及有時候用以操縱 (當特定操作需要時) 正在該機器加工工件之部分。此類包括下列：……工作物夾持板及檯……；固定式，環轉式或調整式機械虎鉗。

通用性虎鉗、檯面鉗、夾鉗(8205.70)



非專用或主要專用於
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

工具機(車床)專用工作物夾持器(8466.20)



實務案例

➤ 申報貨名及稅則號別: MODEL NAME + WORK HOLDER/ 8466.20.00



Clamp-on Vise



Home Vise



All Cast Steel Bench Vise

- 進口人主張上開貨物皆可安裝於金屬銑床上，原申報稅則無誤。
- 更正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依檢附資料，係皆為卑金屬製之工件檯鉗，其設計可視需要安裝於各種基座上，以手動方式操作扳手來夾緊與鬆放工件，**並非專用或主要用於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依第16類類註1(癸)之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205.70.0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WORK HOLDER或工作物夾持器，務必先確認係專門或主要用於第8456-8465節之工具機，始能歸入第8466節，倘為一般虎鉗(檯面鉗)或工件夾鉗，即使可將其安裝於工具機上，仍應歸入第8205節。
- 承上，用途認定應提供原廠型錄及說明書，並檢附實際安裝於工具機之照片供參。
- 請勿將第8205節之老虎鉗(VICE)與第8203節之鉗(PLIER)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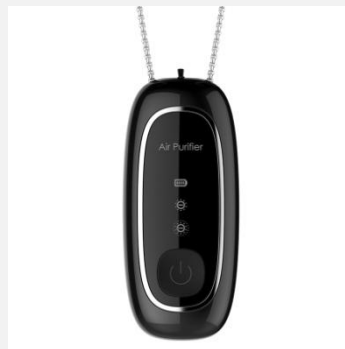
中文:鋼絲鉗，俗稱老虎鉗

英文:PLIER ≠ VICE

21、負離子空氣淨化設備及類似品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隨身(小型)負離子空氣清淨機、車用空氣清淨機、小型空氣清淨機、除臭器。
- 英文: (Car)**Air Purifier**、Negative Ionizer、Anion Air Purifier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21.39.10.00-8 「電動空氣過濾器及電動空氣清潔器」■ 8421.39.90.00-1 「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8543.70.99.90-6 「其他電機及器具」
第一欄稅率	3.4% ; 4%	4.5%
簽審管制	C02 ; NIL	C02、 MP1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8421節(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

(II) (B) 氣體過濾或淨化機械等。

這些機械係自**氣體中分離固體或液體微粒之用，以恢復產物之價值**（例如，由鍋爐之焰管氣中回收煤灰與金屬微粒等），或**消除有害物質**。

- 8543節(本章未列名但具有獨立功能之電機及器具):

本節包括之**所有電氣用品及器具**，係為未歸入本章任何其他節者，與未能較明確歸入**整本其他各章之節者……**。歸入本節之**電氣用品及器具必須具有獨立之功能**。

- 參據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第109AA0205號案例，歸入稅則8421節之**氣體過濾或淨化機械**，本身應具有讓氣體流入經分離、抽回、去除固體、微粒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後流出之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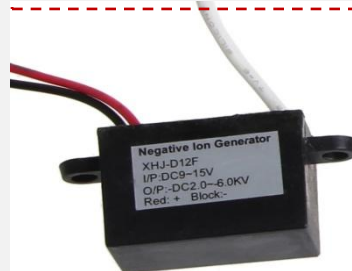
空氣清淨(淨化)機(8421.39)



負離子空氣淨化設備(8543.70)



不具有讓氣體流入經分離、抽回、去除固體、微粒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後流出之處理機制



高壓放電產生負離子並釋放以淨化空氣

申報注意事項

- 本類物品申報前應確認淨化空氣原理，**不具有讓氣體流入經分離、抽回、去除固體、微粒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後流出之處理機制者，並無稅則第8421節之適用，倘無法確定者，應提供原廠型錄或產品爆炸(分解)圖。**



因為很重要
所以講三遍!!

- 類似物品有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案例可資參考，**因貨品分號號列第8543.70.99.90-6號下列有輸入規定MP1，請務必於進口前確認歸列之號列。**
-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參考案例:**110AA0232、109AA0145、108AA0748、107AA0123。**

22、噴頭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塑膠瓶含配件、化妝瓶、噴霧瓶
- 英文:PACKING PRODUCT、
Cosmetic bottl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9616.10.00.00-6 「香水用噴霧器及盥洗用類似噴霧器及其瓶座與噴頭」	8413.20.00.00-1 「手泵，第8413.11或8413.19目所列者除外」
第一欄稅率	2.5%	5%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9616節(香水用噴霧器及盥洗用類似噴霧器及其瓶座與噴頭;……):本節包括: (1)香水、美髮油及類似化粧品之噴霧器…… (2)化粧品用噴霧器配件 (3)化粧品用噴霧頭



- 8413節(液體泵):
本節包括絕大部分之機器及器具，係用以昇送或連續排除液體者(包括熔融金屬液與濕混凝土)。此種機器及器具不論係以人工或任何力量操作，亦不論係一整體或非一整體者，均包括在內。



實務案例

- 中文貨名:壓克力瓶含配件
- 原申報稅則號別:9616.10.00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為按壓噴頭及塑膠瓶組合，利用手動按壓噴頭泵送精華水、潔膚乳及液態保養品等高黏度液體，並以柱體狀流出，非用以噴霧液體，無稅則第9616節之適用，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413.20.0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瓶、噴嘴或壓頭，務必先確認液體出現樣式，係擠出液體柱而非屬噴霧狀者，無稅則第9616節之適用。
- 承上，確認屬噴霧液體，應再確認噴頭及瓶身搭配之用途，倘主要用於噴霧除菌或消毒液，因與稅則第9616節名「香水用及盥洗用」不符，依據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8424.89.90.00-7「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散播或噴霧用機具」；至於可適用於家庭、花園、美容及個人護理之噴霧液體等各種應用者，因具有第8424及9616節貨品之同等特性，依解釋準則一、三(丙)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9616.10.00號。

23、Explosion Proof Seal

➤ 申報貨名

- 中文:防爆密封接管
- 英文:Explosion Proof Seal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 7307.19.00.00-5 「其他鑄鐵製管配件」	7325.99.90.00-7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
第一欄稅率	5%	10%
簽審管制	NIL	C02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7307節[鋼鐵製管子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本節包括鋼鐵製之配件，主要係用於**連接兩管**，或將管子聯結於其他器具上，或封閉管。本節不包括用於裝配管子，但卻不構成整體管腔一部分之製品（例如**僅作為壁上固定或支持管子之吊具、支持物及類似物件，將活動管或軟管夾住於剛性管、栓、連接件等上之夾緊或拉緊或管箍（蛇管夾）**）（第73.25或73.26節）。



- 7325節(其它鋼鐵鑄造製品):

本節包括所有未於其他章或節指明或列入之鋼鐵鑄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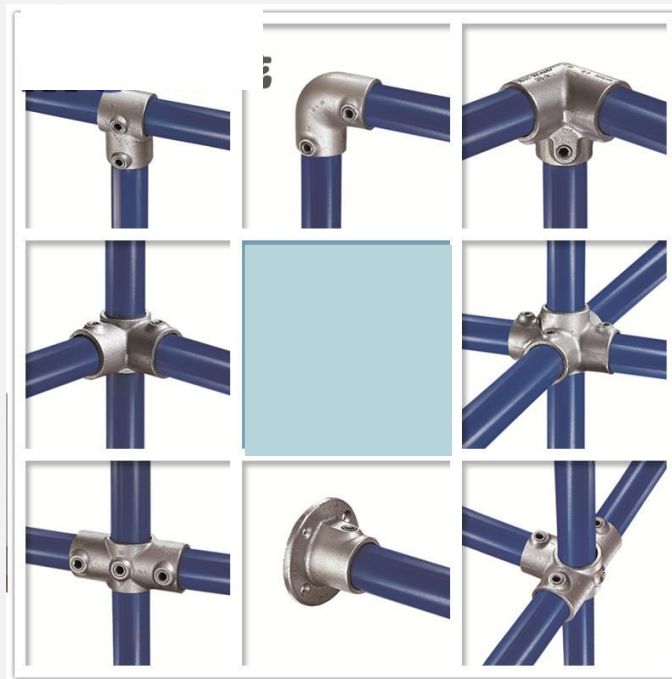
本節包括檢查防氣瓣、門窗之柵欄、排水溝蓋及其他類似之排水溝、自來水等系統用鑄造物、消水栓柱狀物及蓋、飲水泉；郵筒、火警警報器，繫船柱等；導水溝與導水溝噴口；……。



管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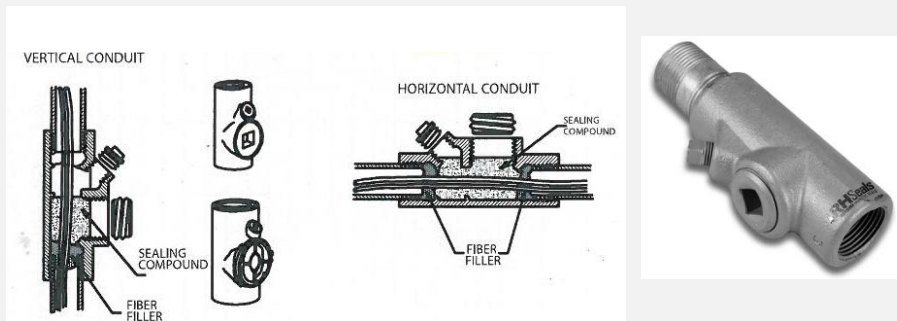
管配件



HS註解第7307節：本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a) 夾子及其他專門設計供組合結構零件用之裝置 (第73.08節)。

實務案例

➤ 中英文貨名:防爆密封接管 Explosion Proof Seal



功能用途

用於連接兩管，並於電線通過後填充密封材料，阻止氣體、蒸氣及火焰進入管道另一部分，也可限制大量可燃氣體或蒸汽堆積，並阻隔箱內或燈內產生之火花以達到防爆效果。

➤ 原申報稅則號別:7307.19.00

➤ 改列依據及理由:

來貨係使用於電氣管路防爆之「密封配件」，由可鍛鑄鐵製之外殼及螺旋塞組成。使用時將導線通過案貨內部後，需將礦物絨填入內部形成阻隔，再以密封劑固定，將管路通道密封，**顯為管道系統防爆用配件**，且非構成整體管腔之一部分，無稅則第7307節之適用。參據HS註解第7325節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7325.99.90號「其他鋼鐵鑄造製品」**。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管配件」，首先考慮其**主要功能是否為連接兩管，或將管子聯結於其他器具上，或封閉管之用**，另僅作為固定或支持管子之吊具、支持物及類似物件，並非構成整體管腔之一部分者，無稅則第7307節之適用，應依材質歸列稅則。

- **7307節-鋼鐵製管配件**應注意排除項目
本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夾子及其他專門設計供組合結構零件用之裝置** (第73.08節)。
 - (b) 螺栓、螺帽、螺釘等，適於組合管子及管之配件之用者 (第73.18節)。
 - (c) 恆溫伸縮囊及伸縮接頭 (第83.07節)。
 - (d) 上述之吊具、支持物及類似品；以及管插頭、或已加螺紋與否、配有環、鉤等者 (例如固定洗滌系統之用者) (第73.26節)。
 - (e) **配件，裝有龍頭、栓塞、閥等者** (第84.81節)。
 - (f) 電氣導管之絕緣接頭 (第85.47節)。
 - (g) **接頭，供組合腳踏車或機器腳踏車車架用者** (第87.14節)。

24、壓縮(液化)氣體鋼瓶開關閥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瓦斯開關閥、鋼瓶用開關
- 英文:Cylinder valve、Gas tank valve、safety or relief valv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81.40.00.00-4 「安全閥或放洩閥」	8481.80.90.00-6 「其他第8481節所屬之貨品」
第一/二欄稅率	3% / 0%(有CN)	4% / 0%(無CN)
簽審管制	C02	C02

稅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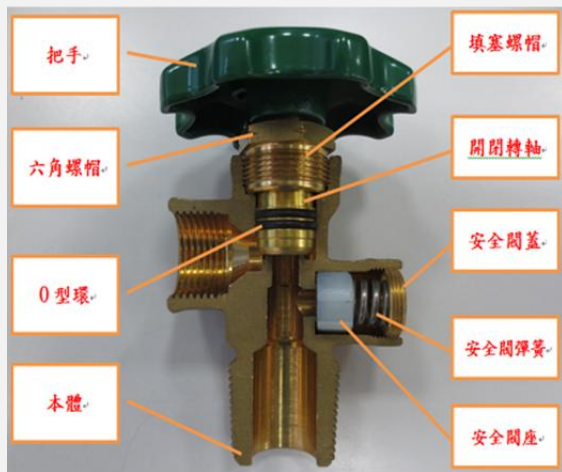
- **HS註解第8481節:**本節包括**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供管子、槽、桶或類似用具之用於**調節流體（液體、黏性流體或氣體）之流量者（供給、放洩等用）**；亦有用於固體者（例如砂）。本節包括各項設備之用於調節液體之壓力或流速者。本節尚包括：……（4）**安全閥、放洩閥**等，不論是否裝有警笛。
- 參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安全閥safety valve:** 此種閥的閥門在**正常情況下是關閉的**，只有在管路中的**壓力大於某一設定壓力時才開啟**。
- **8481節稅則架構:**

- ☐ 8481 管子、鍋爐外殼、槽、桶或其類似物品用栓塞、旋塞、閥及類似用具，
 - ☐ 848110 減壓閥
 - ☐ 848120 油壓或氣壓傳動閥
 - ☐ 848130 止回（不回流）閥
 - ☐ 848140 安全閥或放洩閥
 - ☐ 848180 其他用具

其他閥或類似用具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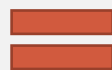
- 中英文貨名: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SAFETY OR RELIEF VALVES CYLINDER VALVE
- 原申報稅則號別:8481.40.00



手動開關閥



8481.80



安全閥



8481.40

➤ 改列依據及理由:

本案貨品係裝有壓力釋放安全裝置之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閥，平時以手動開關閥調節液化石油氣之流量及壓力；於遭遇火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其自身內部壓力上升至設定之安全壓力時，安全閥門會開啟以排放流體並釋放壓力。案貨具有手動開關閥及安全閥之功能，該兩閥門具有同等之特性，依據解釋準則一、三（丙）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481.80.90號。

25、燒烤爐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燒烤爐、烤肉爐(架)
- 英文:barbecue (BBQ) grill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19.81.00.00-1 「製造熱飲、熱食或烹調用之機器、工廠或設備」	7321.19.10.00-5 「其他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固體燃料用器具」
第一欄稅率	3%	9%
簽審管制	C02	NIL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8419節(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不論是否用電熱方法，……但不包括家庭用者；……):
應注意者，本節不包括：(a) 屬第7321節之家庭用暖爐、爐篋、烹飪器等。……除上述物品之外，本節包括機器及加工廠設備設計用……，或主要受溫度之變換而改變材料之性質者(例如：加熱、烹飪、烘烤、蒸餾、精煉、消毒、高溫殺菌、蒸煮、……)。

工廠 /
實驗室用

- 7321節:
本節包括一組器具，能符合下列條件者：(i) 被設計成能產生熱，且利用熱作為空間加熱、烹飪或煮沸之用者。(ii) 使用固體、液體氣體燃料，或其他能源(例如：太陽能)，但非電力者。(iii) 家庭用或野營用者。……」此類器具之型式，依其外觀特性可加以識別，諸如整體大小，設計、最大熱容量、火爐或爐篋容積如為使用固體燃料者，液體燃料槽之大小。這些特性判別的標準為器具在運轉時不得超出家庭用之所需。

家庭 /
野營用

家庭用、野營用



工廠(商業)用



實務案例

➤ 貨名: HBCE4KGUS EVERDURE BY HESTON 4K GRAPHITE 等。

➤ 原申報稅則號別:8419.81.00。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係用於居家休閒或遠遊於外使用之鋼鐵製燒烤爐，附有極焰快燃電子點火系統，可將**木炭局部升溫至燃點以引燃木炭，再以炭火進行烹飪，屬家用或野營用之固體燃料烹飪器具**。參據**HS**註解第**8419**節之排除規定及第**7321**節詮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7321.19.10**號。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食物)燒烤爐或烤肉架等，務必先確認原廠型錄用途為家庭用、野營用或工廠(商業)用，適合家庭用及野營用者**並無稅則第8419節之適用**。
- 承上，倘確認為家庭用、野營用，應確認燒烤爐主要材質，**鋼鐵**製歸列第7321節，再依燃料型式為**氣體**、**液體**或**固體**分別歸列該節第11、12或19目；**鋁**製則歸列第7615節。



瓦斯燒烤爐
7321.11目(C02、MP1)



煤油爐；7321.12目

26、BRUSHLESS DC MOTOR(BLDC)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輪轂馬達、**直流(無刷)馬達**
- 英文:Hub Motor、**DC Motor**、**Brushless DC Motor**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501.31.19.00-0 「其他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瓦 ，但未超過 750瓦者 」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瓦 ，但未超過 750瓦者 」
第一欄稅率	5%	6.8%
簽審管制	MP1 (開放:1.電壓 24伏特 及以下、2.輸出功率： 0.75KW)	MP1 (開放 電動車輛 、 電動機器 、 腳踏車 及 電動腳踏車 驅動用)

稅則比較及架構

- HS註解第8501節: (I) 電動機: 電動機係將電能變換為機械動力之機器, 本組包括旋轉馬達與線性馬達。(A) 旋轉馬達藉一種旋轉運動的形式產生機械動力。根據所使用之電流究係直流或交流, 以及所設計之用途或目的, ……。
- 直流無刷馬達係由轉子(Rotor, 永久磁鐵)、定子(Stator, 由矽鋼片、繞組、外殼等組成之電磁鐵)、霍爾感測器、外殼等元件組成, 其驅動電源係「三相方波(或弦波)」電源, 與「直流」(Direct Current)電源之電流方向一直維持不變之特性有所別(直流電源更無單相或多相之分), 爰直流無刷馬達其本體係屬交流馬達範疇。

➤ 稅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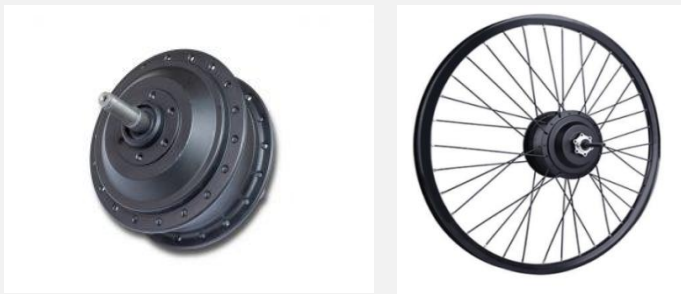
- ☐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 (發電機組除外)
 - ☐ 850110 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 7 . 5 瓦者
 - ☐ 850120 輸出超過 3 7 . 5 瓦之交直流兩用電動機
 - ☐ 85013 - 其他直流電動機 ; 直流發電機 :
 - ☐ 850131 輸出未超過 7 5 0 瓦者
 - ☐ 850132 輸出超過 7 5 0 瓦, 但未超過 7 5 瓩者
 - ☐ 850133 輸出超過 7 5 瓩, 但未超過 3 7 5 瓩者
 - ☐ 850134 輸出超過 3 7 5 瓩者
 - ☐ 850140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
 - ☐ 85015 -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 :
 - ☐ 850151 輸出未超過 7 5 0 瓦者
 - ☐ 850152 輸出超過 7 5 0 瓦, 但未超過 7 5 瓩者
 - ☐ 850153 輸出超過 7 5 瓩者
 - ☐ 85016 - 交流發電機 :

實務案例

➤ 中英文貨名:輪轂式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MOTOR DC

➤ 規格:額定電壓:48V 額定功率:750W

➤ 原申報稅則號別:8501.31.19



➤ 改列依據及理由:「直流無刷馬達」結構上係由永久磁鐵之轉子(Rotor)、電磁鐵之定子(Stator)、霍爾感測器等元件組成，無電刷(Brush)與換向器(Commutator)，必須配合變頻驅動器(Inverter)以電子式換相將直流電源轉換為多相交流電源後，方能使轉子依同一方向持續旋轉，得與直流馬達比美之性能，雖稱「直流無刷馬達」其本體應為AC屬性之馬達。本案貨品其額定功率為750瓦，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501.51.90號。

27、汽車引擎冷卻水泵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水泵、液體泵、冷卻水泵
- 英文:Water Pump、Cooling Pump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13.81.90.00-8 「其他液體泵」	8413.30.31.00-2 「機動車輛內燃活塞引擎用之冷卻泵」
第一欄稅率	3%	12.5%
簽審管制	NIL	N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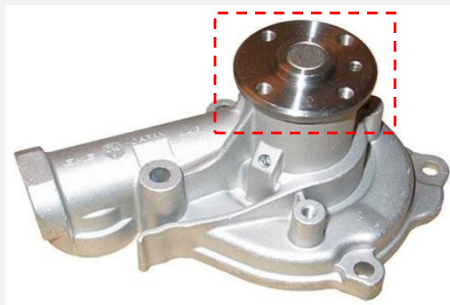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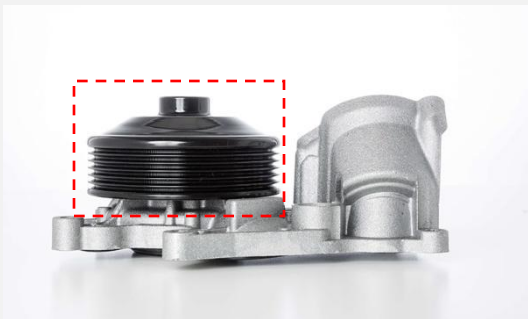
稅則架構

- [-] 8413 液體泵，無論是否裝有計量裝置；液體昇送器
 - [+] 84131 - 泵，裝有或經設計可裝計量裝置者：
 - [+] 841320 手泵，第 8 4 1 3 · 1 1 或 8 4 1 3 · 1 9 目所列者除外
 - [+] 841330 用於內燃活塞引擎之燃料泵、潤滑泵或冷卻泵
 - [+] 841340 混凝土泵
 - [+] 841350 其他往復排量式泵
 - [+] 841360 其他旋轉排量式泵
 - [+] 841370 其他離心式泵
 - [+] 84138 - 其他泵；液體昇送器：
 - [+] 84139 - 零件：

-
- [-] 841330 用於內燃活塞引擎之燃料泵、潤滑泵或冷卻泵
 - [+] 84133011 柴油引擎用噴油泵
 - [+] 84133012 機動車輛內燃活塞引擎用之燃料泵
 - [+] 84133013 機器腳踏車內燃活塞引擎用之燃料泵
 - [+] 84133019 其他內燃活塞引擎用之燃料泵
 - [+] 84133021 機動車輛內燃活塞引擎用之潤滑泵
 - [+] 84133022 機器腳踏車內燃活塞引擎用之潤滑泵
 - [+] 84133029 其他內燃活塞引擎用之潤滑泵
 - [+] 84133031 機動車輛內燃活塞引擎用之冷卻泵
 - [+] 84133039 其他內燃活塞引擎用之冷卻泵

申報注意事項

- 申報貨名為水泵、液體泵等貨品，應先確認型式或用途是否可歸列稅則第8413.1目-8413.4目中任一目，屬該等目範疇之貨品，即應歸入適當之目；倘確非屬該等目之**其他泵**，始按其操作系統類型(往復排量、旋轉排量、離心式或其他)歸列第8413.5目-8413.8目。
- 常見之汽車引擎冷卻水泵，其動力係直接來自引擎驅動皮帶，故貨品外型有皮帶輪或供裝配皮帶輪(pulley hub)之設計，且內部並無馬達，與一般液體泵有所區別。



28、倉儲貨架

➤ 常見申報貨名

- 中文:鐵架、(倉儲)貨架、鋼鐵製家具
- 英文:Steel Shelf、Warehouse rack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326.90.90.90-6 「其他鋼鐵製品」■ 9403.20.00.00-1 「其他金屬製家具」	7308.90.90.00-7 「其他屬第7308節之貨品」
第一欄稅率	6.2% ; 0%	0%
簽審管制	皆C02	MP1

稅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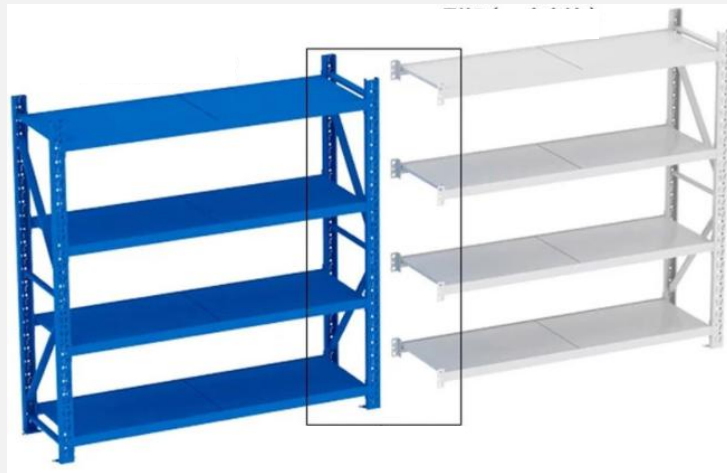
➤ HS註解

- 7308節: 本節包括完全或不完全之金屬結構物及其部分品，因此本節結構物之特性為其一經使用後，通常就固定在其處所。此類結構通常係以條、桿、管、角、形、型、片、板、寬板包括所謂之萬向板、箍、帶條、鍛件或鑄件經鉚接、鎖螺栓住、焊接等而成者。
- 7326節: 本節包括所有鋼鐵製品，舉凡由鍛造或衝孔、切割或壓印或其他方法，諸如摺疊、裝配、焊接、車削、滾磨或穿孔製成者。本章前述各節及第十五類類註1所述及第八十二章、八十三章或在在本分類其他處指明者之所有製品除外。
- 9403節: ……不僅包括通用家具（例如，碗櫃、陳列櫃、桌、電話架、書桌、辦公桌、書櫃及其他架式家具（包括以支撐物固定於牆上之單層架）等），也包括有特殊用途之家具。



實務案例

- 貨名:置物層架 主架；置物層架 延伸架
- 原申報稅則號別:9403.90.90。



- 改列依據及理由:一、本案各貨架尺寸相同(深60*長200*寬200公分)，重約100Kg，係可供連座延伸。經現場組裝完成，並放置於定位後，不會變更其處所，為可拆卸、無腳輪之工廠或倉儲置物用鋼鐵製大型貨架。二、本案貨品係設計供在工廠或倉儲等**裝配作為固定設施之鋼鐵製大型貨架**，參據HS註解第94章總則及第7308節註釋，依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7308.90.90號「其他屬第7308節之貨品」。

申報注意事項

- 來貨為貨架、鋼鐵架或類似產品者，應確認型式是否為設計安裝於工廠或倉儲之大型貨架，此類產品即使非鎖固於地板，因其特性為現場組裝完成放置於定位後，通常就固定在其處所，仍屬稅則第7308節貨品之範疇。
- 實務上本類貨品產地以中國大陸佔大部分，又貨品分類號列7308.90.90.90-7列有輸入規定MP1，進口前應再確認是否屬開放之品項。



29、LED集魚燈

➤ 申報貨名

- 中文: LED集魚燈
- 英文: LED SEARCHLIGHTS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9405.40.11.00-2 「船用探照燈」	9405.40.90.00-6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第一欄稅率	5%	10%
簽審管制	NIL	C02

稅則比較

➤ HS註解

- 9405節: I. 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裝置:本組燈具及照明裝置可由任何材料組成 (但第七十一章章註1所述之材料除外) 及使用任何光源 (蠟燭、油、汽油、石臘或煤油、天然氣、乙炔、電能等) ……本組亦包括探照燈及聚光燈, 此些係用反射器及透鏡或僅利用反射器將光束集合, 經過一段距離後, 投射在一個指定點或一個平面上。 ……探照燈可用在防空作戰上, 聚光燈可用在舞台及攝影室中。



探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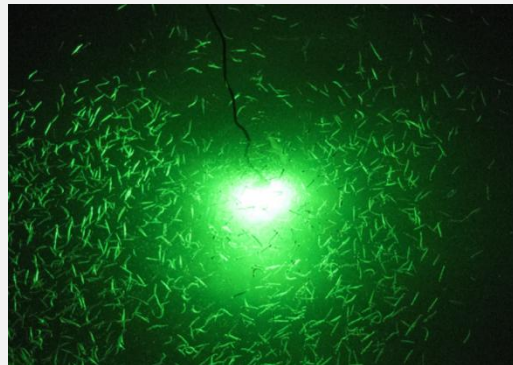
聚光燈

稅則架構

- [-] 9405 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包括探照燈、聚光燈及其零件；未列名之照明標誌、照明名
 - [+] 940510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 [+] 940520 檯、桌、牀邊或落地之電燈具
 - [+] 940530 耶誕樹用燈串
 - [-] 94054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 [+] 94054011 船用探照燈
 - [+] 94054019 其他探照燈
 - [+] 94054020 聚光燈
 - [+] 94054031 旋鏡式長短燈號通訊用訊號燈
 - [+] 94054032 電氣交通控制訊號用玻璃器
 - [+] 94054033 鐵路訊號用玻璃器
 - [+] 94054034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訊號用玻璃器
 - [+] 94054040 防爆燈
 - [+] 94054050 礦工燈
 - [+] 94054090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
 - [+] 940550 非用電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 [+] 940560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實務案例

- 貨名: LED氣冷式/水冷式/水下集魚燈
- 原申報稅則號別:9405.40.11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主要功能皆係利用魚之趨光性，透過不同的色光以吸引魚群。案貨內含之反射器僅為一大平面之燈板淺槽，作用係為減少光損，提升亮度而設，非一般聚光燈使用之具深度曲面或杯狀物之反射器，可使光線經反射後集中射出，參據HS註解第9405節之詮釋，並依據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9405.40.90號。

30、SHAFT ASSY INTERMEDIATE

➤ 申報貨名

- 中文: 連接桿(軸)
- 英文: SHAFT ASSY INTERMEDIATE



	錯誤	正確
貨品分類號列	8483.60.20.00-3 「聯軸器 (包括萬向接頭) 」	8708.94.99.00-8 「其他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之零件」
第一欄稅率	5%	7.5%
簽審管制	NIL	NIL

稅則比較

- 第17類類註二：所稱「零件」及「零件及附件」，不適用於下列物品，不論其是否可識別為本類貨品之零件或附件：…… (戊)8401至8479節之機器、器具或其零件，不包括供本類貨品使用之散熱器；第8481、8482節貨品或第8483節構成引擎或馬達必須之貨品；……。



VS 第16類類註二(甲)及第90章章註二(甲):排除第84章全部貨品

- HS註解第8483節：……本節亦不包括：…… (b) 上述種類傳動設備（齒輪箱，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等），而其係設計來專用於或主要用於車輛或飛機者（第十七類）；但要註明者為本例外不適用於車輛或飛機引擎內部零件——這類零件仍分類於本節。因此曲柄軸或凸輪軸即使專用於車輛引擎仍屬於本節；但車輛傳動（推進器）軸，齒輪箱與差速器則列入第87.08節。

稅則架構

8708 第 8 7 0 1 至 8 7 0 5 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870810 保險槓及其零件

+ 87082 - 車身 (包括駕駛臺在內) 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

+ 870830 煞車器及伺服煞車器 ; 及其零件

+ 870840 齒輪箱及其零件

+ 870850 驅動軸連差速器 , 不論有無裝配其他傳動組件者及非驅動軸 ; 及其零件

+ 870870 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

+ 870880 懸吊系統及其零件 (包括避震器)

+ 87089 - 其他零件及附件 :

+ 870891 散熱器及其零件

+ 870892 消音器及排氣管 ; 及其零件

+ 870893 離合器及其零件

+ 870894 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 ; 及其零件

+ 87089410 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

+ 87089491 轉向機用齒輪及齒條

+ 87089499 其他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之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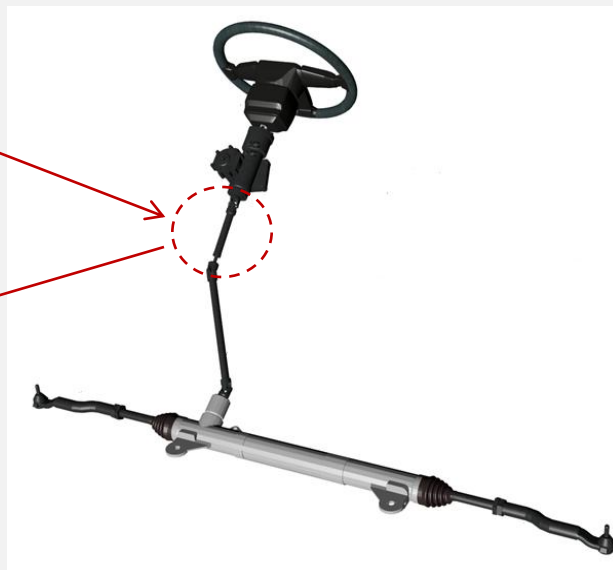
+ 870895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 ; 及其零件

+ 870899 其他

實務案例

➤ 貨名:SHAFT ASSY INTERMEDIATE

➤ 原申報稅則號別:8483.60.20



- 改列依據及理由:本案貨品係**機動車輛轉向系統中用於連接轉向機構附有萬向接頭之轉向軸(steering shaft)**，可將方向盤產生之旋轉力與角位移傳送至轉向機構，依國家標準**CNS 10492**汽車轉向系統名詞之意義，**轉向柱係轉向盤(方向盤)與轉向齒輪(轉向箱)連結部分之總稱**，主要由「**轉向柱套筒(steering column tube)**」及「**轉向軸(steering shaft)**」組成，依據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708.94.99**號「其他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之零件」。

HS2022年版修正

- 貨名:無人機
- 因應先進科技發展，增列8806無人機專節

88.06-無人機。

8806.10-設計供載客

-其他，僅供遙控飛行：

8806.21--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8806.22--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8806.23--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8806.24--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8806.29--其他

-其他：

8806.91--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

8806.92--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0公克，但不超過7公斤

8806.93--最大起飛重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25公斤

8806.94--最大起飛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

8806.99--其他



HS2022年版修正

- 貨名:平面顯示模組
- 平面顯示模組之分類，第8524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8524 平面顯示模組，不論是否裝有觸控螢幕
-無驅動器或控制電路：

8524.11--液晶製

8524.12--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製

8524.19--其他

-其他：

8524.91--液晶製

8524.92--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製

8524.99--其他



四、結語



結語

- 進口產品前可參閱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查詢下各作業網頁，或各國海關分類案例(參考前6碼)，確定所進產品適用之貨品分類號列。
- 倘無法確認，可檢附型錄及說明(非僅有圖示)與海關充分討論，或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各關一體適用)，儘量避免未經確認直接由國外進口。

貨櫃(物)全流程 >	作業名稱
沖退稅資料查詢 >	1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稅則稅率查詢 >	2 (GC413)稅則稅率清單、ECFA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
廣義通關時間 >	3 (GC414)總則、解釋準則、增註、註解、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查詢 >	4 (GC415)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
統計資料庫 >	5 (GC421)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6 (GC423)稅則分類案例精選
	7 (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8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
	9 (GC441)WCO HS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
	10 (GC461)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
	11 (GC471)新產品稅則分類
	12 (GC472)稅則分類宣導及相關資料

各國海關分類案例	Google網頁搜尋	網址
歐盟	BTI Consultation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ebti/ebti_consultation.jsp?Lang=en
美國	cross ruling	https://rulings.cbp.gov
日本	事前教示回答事例	https://www.customs.go.jp/jitsv001



課程結束
感謝參與



臺中關113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2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2問卷

完成113年度課程2



請填寫課程1、2之課程問卷共**2**份，以完成113年度訓練課程

